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志昂

被　　告　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聰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預繳納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院於109年1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原告僱傭契約及每月薪資數額，以供本院依期間及每月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雖於109年2月10日提出補充理由狀(見卷第43頁)，但對於僱傭期間及每月薪資數額均未補正。本院再於109年2月11日再次通知依前開裁定內容補正，原告於109年2月14日收受該通知，仍未依通知內容遵循前開裁定內容補正。原告既逾期未依裁定內容補正，本院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